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文件

矿安鲁〔2026〕36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事故信息报告、应急处置 和事故调查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各矿山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矿山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行为，提升信息报送质效，着力解决部分地区事故报告迟报、瞒报、谎报、应急处置不规范、调查处理弱化等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规定，结合山东矿山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事故信息报告

（一）矿山作为事故报告的第一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对事

故报告工作负总责。矿山应建立健全事故报告制度，授权矿调度室及相关责任人在事故（包括涉险事故，涉险事故范围见附件 2）发生后，按照“即知即报、先报后核”“先报事、后报情”原则，立即口头电话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以下简称山东局）。

矿山发生事故（包括涉险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矿山值班领导或矿山其他负责人。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矿山调度值班人员可径报山东局。

矿山值班领导或其他负责人接到一般事故（包括造成 3 人以下人员被困或受伤的涉险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最迟事故发生后 20 分钟内）报告山东局。

矿山值班领导或其他负责人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矿山事故（包括造成 3 人及以上人员被困或受伤的涉险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径报山东局。首次报告采用电话等形式的，应当在首次报告后 20 分钟内补报书面材料。

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因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作业人员疑似病亡，或者因盗采行为等造成人员伤亡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经调查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由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据调查（核查）认定结论提出核销建议，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规定核销。

（二）各市及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一般事故（包括造成 3 人以下人员被困或受伤的涉险事故）报告后，须严格落实“双

报告”工作要求，应按照规定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上级部门等单位报告，同时报告山东局。

各市及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接到较大及以上事故（包括造成3人及以上人员被困或受伤的涉险事故）报告后，在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政府、上级部门等单位报告的同时，应当在接报后10分钟内向山东局口头电话汇报，在口头电话汇报后30分钟内完成报送书面信息；接到重大及以上事故报告后，在报告山东局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三）首次报告由于情况不明暂未报告的内容，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应当在情况清楚后及时续报。处置事故期间，应当每日至少更新一次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人员伤亡、事态发展出现重大变化的，应当立即续报。接到上级单位要求核报的通知后，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时间不超过20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超过40分钟。

（四）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接到涉及人员死亡的矿山瞒报、谎报事故举报信息后，应当及时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核查组应在核查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移送核查结果，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二、强化应急处置处理

（一）矿山是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的责任主体，应就近与二级甲等及以上资质的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畅通矿山伤员急救绿色通道，及时做好矿山事故伤员救治工作。

（二）矿山应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召请专业矿山救援队和医护人员进行救援，避免贻误事故抢险时机或因处置不当造成对伤员的二次伤害。参与事故救援的矿山救援队要落实“凡出动、必报告”的工作要求，将有关事故救援信息第一时间报告山东局。

（三）矿山要联合协议医院，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覆盖采掘工作面等重点场所职工的专项急救培训，重点提高创伤处置、心肺复苏、井下转运等应急救护技能，并将应急处置相关要求纳入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职工熟练掌握基本急救方法，尽最大可能挽救矿山事故伤员生命。

（四）矿山应加强应急救援知识培训，班组长、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作为现场应急处置的关键力量，应具备基本的应急救援及伤员救治知识与能力，切实发挥应急救援“最初一公里”的作用。

三、严肃事故调查处理

（一）凡不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含病亡及盗采造成伤亡）的，依法依规从严给予处理处罚，并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追责问责意见；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单位及人员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对瞒报、谎报矿山事故一律提级调查，严肃追究矿山及其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幕后操

控人)及上级企业责任,并按规定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 门应邀请山东局参与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处理,山东局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监督事故查处落实等职责,派员参加省内非煤矿山重大及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并通过现场督导、跟踪督办、审查事故调查报告等方式监督事故调查。

对因事故调查未邀请山东局参加省内重大及以下事故调查的,将约谈县(市、区)政府或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同时,对事故调查报告质量进行检查,对不合格事故调查报告,责成重新调查和批复结案。

(四)矿山事故调查报告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4 号文件印发)编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要素齐全、内容完善、原因明晰、定性精准、责任明确、措施可行。

(五)山东局将建立事故报送复盘机制,对监察区域内存在的迟报、谎报、瞒报问题及时组织复盘,重点围绕企业信息报告办法流程、责任落实、业务水平、政策宣贯等方面,剖析原因,查找不足,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着力解决矿山企业“不敢报、不愿报、不会报”的突出问题。山东局将事故信息报告及事故调

查处理情况纳入年度督政重要内容，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向有关地方政府提出整改建议。

四、其他事项

山东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0531-85686222，传真：0531-85686223，邮箱：tjzx6222@163.com

请各地市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县（市、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及矿山企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事故信息报送模版
2. 涉险事故范围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6年7月3日

附件 1

事故信息报送模版

山东（省）××（市）××矿山发生××事故 造成××伤亡××失联

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含省、市、县名称)、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要素。事故矿山企业基本情况,事发现场矿山企业领导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说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以工商营业执照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信息为准。矿山企业要注明是井工矿还是露天矿,非煤矿山同时注明开采的主要矿种类别。

编辑: ***

审核: ***

签发: ***

附件 2

涉险事故范围

矿山涉险事故，特指在煤矿、非煤矿山（井工/露天、尾矿库、排土场、洗选厂区等生产相关区域）发生尚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但现场风险极高、人员受危险直接威胁、极易升级为正式伤亡事故的险情事件，属于必须上报、应急处置、调查追责的险情类别，区别于已产生伤亡的法定生产安全事故。涉险事故范围如下：

（一）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主要指煤与瓦斯突出、瓦斯爆炸、瓦斯燃烧、窒息、井下突水、洪水灌井、地表水体溃入井下、冒顶堵人埋人、火灾、冲击地压、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等事故）；

（二）造成 1 人及以上被困、下落不明或者受伤的事故；

（三）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

（四）爆炸、煤与瓦斯突出、透水、冲击地压、火灾、滑坡、垮塌等易造成多人伤亡，或者预判断事态严重、可能引发较大舆情、造成社会影响的涉矿灾害事故，无论是否造成人员伤亡；

（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冲击地压事故；

（六）井下 2 个及以上重要地点发生一氧化碳真实超限关联报警疑似火灾；井下单个作业地点一氧化碳达到 500ppm 以上且持续时间超过 30 分钟以上；

(七) 发生水灾造成矿井被淹，或一个采掘区域、一个水平被淹的；

(八) 大中型矿山突水（透水）量达 $300\text{m}^3/\text{h}$ 以上，或小型矿山突水（透水）量达 $60\text{m}^3/\text{h}$ 以上，时长超过 10 分钟的；

(九) 供电原因造成全矿井停风超过 10 分钟的，或因矿井供电系统停电超过 10 分钟直接威胁矿井安全生产的；

(十) 主要提升设备失控（放大滑），或发生断绳、跑车的；

(十一) 露天矿山发生边坡、台阶发生整体性坍塌或采场内地表大面积塌陷，井工矿山采掘工作面大面积冒顶、片帮或巷道支护垮塌堵人的；

(十二) 尾矿库发生漫坝、溃坝等；

(十三) 其他威胁矿井安全生产的涉险情形。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办公室

2026年7月3日印发
